

海上保险的 法律与实务

魏润泉 陈欣/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海上保险的法律与实务

魏润泉 陈欣 著

审核 王永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保险的法律与实务/魏润泉 陈欣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12
ISBN 7-5049-2417-2

I. 海... II. ①魏... ②陈... III. 海上运输保险
—基金知识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50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印务有限公司 (瑞丰)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22.875

字数 590 千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84

定价 4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作者简历

魏润泉，研究员，教授，对外仲裁员，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高级顾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总裁，中国保险研究所所长，中国对外经贸大学、政法大学、澳门东亚大学等客座教授，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发表过论文等300余篇，专著18部，有不少著作被大学采用作为教材。

陈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出版《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外贸易保险》（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等书，以及《国际风险与保险》和《财产和责任保险》等译著。

谨以本书献给从事有关海上
保险业务的广大同事们，并愿献
给立志投身保险界萍水相逢的知
己者！

序 言

在我国行将加入 WTO 之际，我们编写了这本《海上保险的法律与实务》以飨读者，目的是聊尽绵薄，以期我们的保险从业人员及与此相关行业的同事能在与国际接轨和国际竞争中跟上形势骤变的步伐。

作者

2000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上篇 海上保险原理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历史和作用	(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念	(3)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作用	(9)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可保利益	(17)
第一节 海上保险可保利益的概念	(17)
第二节 主要的海上保险可保利益	(22)
第三节 具有海上保险可保利益的时间	(25)
第四节 海上保险可保利益与国际贸易	(27)
第三章 告知和陈述	(33)
第一节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有关告知和 陈述的规定	(33)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中告知与陈述的概念和时间	(35)
第三节 询问与告知	(38)
第四节 重要事实	(39)
第五节 海上保险中的严格告知和陈述义务	(42)
第六节 不告知和不实陈述的法律后果	(45)
第七节 保险代理人的不告知与不实陈述	(47)
第四章 海上保险合同与保单	(49)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特点	(4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单的历史沿革	(54)
第三节	海上保险单的主要种类	(57)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64)
第五章	保 证	(69)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证的概念	(69)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证的种类	(70)
第三节	严格履行原则	(72)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明示保证	(74)
第五节	关于适航保证	(78)
第六章	海上危险	(85)
第一节	危险与可保危险	(85)
第二节	海上保险承保的危险	(88)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	(96)
第七章	全 损	(102)
第一节	实际全损	(102)
第二节	推定全损	(105)
第三节	委 付	(114)
第八章	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	(121)
第一节	单独海损	(121)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定义和构成条件	(133)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和理算规则	(142)
第四节	适用于共同海损的海上保险	(146)
第九章	救助与施救	(151)
第一节	救 助	(151)
第二节	施 救	(157)
第三节	救助、施救和共同海损之间的关系	(163)

第十章 近 因	(165)
第一节 近因原则的概念	(165)
第二节 近因原则的运用	(168)
第三节 同时存在着两个近因	(170)
第四节 分析近因的方法	(172)
第十一章 代位追偿和重复保险	(176)
第一节 代位追偿	(176)
第二节 保险人的权利	(181)
第三节 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限制	(186)
第四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191)
第五节 海上保险中代位追偿的问题	(193)
第六节 重复保险	(195)

中篇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第十二章 我国的货物运输保险	(203)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和险别	(203)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和除外责任	(207)
第三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220)
第四节 我国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223)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货物运输保险	(234)
第十三章 英国协会货运险条款	(242)
第一节 英国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A 险)	(244)
第二节 英国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B 险)	(253)
第三节 英国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C 险)	(255)
第四节 英国协会货物保险战争险条款	(255)
第五节 英国协会货物保险罢工险条款	(261)

第十四章	美国协会货运险条款	(264)
第一节	美国货运险条款	(264)
第二节	预约保险合同项下的战争险条款	(274)
第三节	预约保险合同项下的罢工、暴动、民变险批单	(280)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	(283)
第一节	险别的选择	(283)
第二节	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91)
第三节	办理投保的实务	(294)
第十六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	(317)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单的格式和内容 写法	(317)
第二节	保险单条件的拟订	(338)
第三节	保险单的批改及批单的写法	(355)
第四节	保险费的结算	(368)
第五节	保险单和信用证的一致	(373)
第六节	保险公司承保内部手续	(396)
第十七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理赔实务	(399)
第一节	理赔的作用和原则	(399)
第二节	保险的索赔	(402)
第三节	损失的确定	(405)
第四节	责任的审定	(429)
第五节	赔款的计算	(434)
第六节	理赔代理	(441)
第七节	理赔手续	(444)
第十八章	货物运输保险的追偿实务	(453)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453)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承运人的免责和限制·····	(460)
第三节	甲板货·····	(467)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和免责·····	(468)
第五节	我国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承运 人的责任和免责·····	(475)
第六节	法律诉讼·····	(479)
第七节	追偿手续和注意事项·····	(485)
第十九章	共同海损的理算与分摊 ·····	(496)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496)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补偿和分摊·····	(497)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处理手续·····	(502)

下篇 海上船舶和运费保险

第二十章	海上船舶保险 ·····	(521)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概念·····	(521)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特点·····	(521)
第三节	船舶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522)
第二十一章	我国的船舶保险单 ·····	(524)
第一节	全损险·····	(524)
第二节	一切险·····	(526)
第三节	其 他·····	(528)
第四节	集装箱保险·····	(532)
第五节	船舶战争、罢工险·····	(535)
第二十二章	国际上船舶保险的基本责任内容 ·····	(538)
第一节	承保的基础·····	(538)
第二节	增加责任·····	(541)

第三节 除外责任	(544)
----------	-------

第四节 明确责任	(545)
----------	-------

附录

1.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英文)	(547)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94)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上保险部分)	(621)
------------------------	-------

4. 中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629)
-----------------	-------

5. 英国海上保险单格式 (英文)	(639)
-------------------	-------

6. 英国协会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英文)	(655)
------------------------	-------

7. 美国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英文)	(698)
----------------------	-------

上 篇

海上保险原理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历史和作用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以集中起来的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对承保财产因发生承保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承保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一种方法。从法律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是被保险人给予保险人一定对价（保费），而由保险人承担补偿被保险人将来可能遭受的规定损失的责任的一种合同行为。

保险具有社会经济互助的性质。从整个社会来说，灾害事故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它的存在具有必然性；而另一方面，个别单位或个人发生灾害事故又具有偶然性。通过保险结合许多相同危险单位，而使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可以预测，被保险人只需要交纳少量的固定保费，就可以在财产偶然发生危险事故时获得补偿，从而起到了减低风险的作用。同时，保险公司不是以自己的资金赔付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只是通过保险公司作为中介，把千家万户的保费集中起来，汇成巨额的保险基金，履行补偿的义务。任何承保损失赔偿实际上都是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负担的。因此，保险还起到了分摊损失的作用。

海上保险与其他财产保险一样，是海上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一种合同行为。现代海上保险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大工业社会中的一种分工方式，即让最熟悉海上风险的人——海上保险人承担风险。从被保险人个人或单位的角度说，他支付了少量的费用——保费，而把遭受损失的风险转移给了保险人；从保险人

的角度说，他把众多面临同一风险的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根据概率和大数法则的原理，预期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计算出为弥补这些损失每一个别单位应当分担的数额，并收取相对少量的经营费用，建立应付风险损失的保险基金，保险人把他的风险相对均衡地转移给了全部被保险人；从全社会的角度看，海上保险公司在这里起到了一种对减低海上经济风险进行组织、管理、计算、研究、资金转移和监督的作用，提供了一种风险管理服务。海上保险不是实物补偿而是金钱补偿，所以海上保险是一种金融服务。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一、海上保险的定义和种类

海上保险是指以与合法的海上经济活动有关的财物、利益或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按照双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的方式和程度，补偿被保险人在此经济活动中因承保风险所遭受的承保损失的一种合同关系。

在我国海上保险也叫水险。早期的海上保险所承保的危险仅限于海上运输过程中的危险，即水面危险。承保的对象也仅限于海上流动财产及其有关责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海上运输业也不断发展，出现了多种运输工具的联合运输方式，以及近海大陆架石油的勘探和开发。这样就使海上保险的承保对象从海上流动财产扩大到海上固定财产，海上承保的危险从水面危险扩大到陆上危险。

海上保险的种类很多，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海上财产保险，主要包括：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费保险和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等；另一类是海上责任保险，

主要有碰撞责任、油污责任和保赔责任等。这种责任保险通常是附加在财产保险中的。

二、海上保险的起源

海上保险是各种保险中发展最早的一种，这是和海上贸易发展较早以及海上运输风险较大分不开的。早在公元前两千年，地中海就已经有了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当时航海的商人曾提出一条共同遵守的原则，叫做“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这一原则到了公元前九百年左右，被当时罗地安人所制定的罗地安海商法正式规定为：凡因减轻船舶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果是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必须由全体分摊归还。这种由大家共同承担危险，为了大家的利益遭受损失时，由全体负责进行经济补偿，具有互助保险的性质，可以说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在早期的海上贸易活动中，有一种船货抵押借款制度。当时借款的办法规定，如果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须偿还；如果船舶在到达前全部灭失，债权即告消失。因此，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收取较一般贷款更高的利息，常常高出一般贷款利息的一倍，借此来承担航行安全的风险。这两种利息之间的差额实际上已经具有保险费的因素。所以，也有人认为这种船货抵押借款制度是最原始的海上保险。

三、现代商业保险发展的基本条件

人们对于风险的认识和保险的意识可以追溯到人类历史的远古时代，然而保险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行业和一种经济制度只是近代的事情。现代的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的发展可以说是英国18世纪产业革命的直接结果，而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责任保险又是和两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密不可分的。现代保险业的发展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基本条件：1. 经济条件，2.